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0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引导员工通过创造价值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行业竞争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解锁等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

5、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5.1《提名池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5.2《提名萧泓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5.3《提名鲁晓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池宇峰、萧泓、鲁晓寅3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1《提名孙子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6.2《提名王豆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子强、王豆豆2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孙子强、王豆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0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贤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通过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2.1《提名管颖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2《提名张丹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管颖、张丹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管颖简历:管颖,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清华大学会计专业学士、会计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颖于2002年至2014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监。

管颖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管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管颖由公司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管颖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丹简历:张丹,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丹于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智慧之源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洪恩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张丹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张丹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丹由公司监事会提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0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48,512	5.81%	123,859,623	6.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219,592	94.19%	1,816,108,481	93.62%
总股本	1,939,968,104	100.00%	1,939,968,104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5,55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48,512	5.81%	118,304,067	6.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219,592	94.19%	1,821,664,037	93.90%
总股本	1,939,968,104	100.00%	1,939,968,1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315,326,866.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71,256,222.8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372,577,536.65元,未分配利润为7,174,468,553.3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0年12月18日,公司财务总监曾映雪因股权激励行权,增持公司股份135,000股。

经公司内部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0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人,全部为公司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包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前次已回购未使用的公司股份571,200股,以及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拟回购的部分股票。公司拟将上述回购方案中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2021年1月11日收盘价29.69元/股测算,预计不超过6,736,274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7,307,47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前述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零对价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最终标的股票的回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完美世界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48个月。

7、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代为处理日常事务。

9、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释义

完美世界/本公司/公司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持有人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员工通过创造价值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资格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持有人的资格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规模、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包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前次已回购未使用的公司股份571,200股,以及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拟回购的部分股票。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该回购方案已结束,项下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1,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将该回购方案中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2021年1月11日收盘价29.69元/股测算,预计不超过6,736,274股。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7,307,474股,合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前述回